

# 國泰君安投資基金

國泰君安大中華增長基金  
國泰君安紅利股票基金  
(統稱「子基金」)

## 致單位持有人通告

---

此文件具重要性，請閣下立刻細閱。若閣下如對本通知的內容有任何疑問，應尋求獨立的專業財務意見。

除另有所指外，本通知所用詞彙與本基金的日期為 2016 年 11 月的經不時修訂及補充的《國泰君安投資基金說明書》（「說明書」）具有相同涵義。

基金經理對本通告所載資料正確性承擔責任，並確認以他們作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道及相信，沒有遺漏陳述其他事實而導致本通告在通告發出日變為誤導。

---

尊敬的單位持有人：

### 香港監管之變更

國泰君安資產管理（亞洲）有限公司（「基金經理」）特此通告，本基金及各子基金作出下述即時生效之變更：

基金經理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（「證監會」）發牌進行第1類（證券交易）、第4類（就證券提供意見）及第9類（資產管理）受規管活動，並因而受證監會之規管，其中包括證監會發出的《基金經理操守準則》。

證監會已修訂《基金經理操守準則》，加入對獲證監會發牌進行第9類（資產管理）受規管活動的機構關於其管理基金的一些披露責任。

說明書已經以第四增編形式作出修訂，以反映新修訂《基金經理操守準則》的要求，包括對基金經理業務、負債、利益衝突、證券借貸交易、託管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的披露。

最新的說明書已上載至基金經理的網址([www.gtja.com.hk](http://www.gtja.com.hk))以供查閱，並可於任何日子（星期六、星期天及公眾假期除外）的正常營業時間隨時在基金經理的辦事處免費查閱。

倘閣下對以上所述有任何疑問，請聯絡基金經理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 181 號新紀元廣場低座 27 樓，或致電：(852) 2509 7746。

國泰君安資產管理（亞洲）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18 年 11 月 15 日